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溫翔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所附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價金之支付方式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